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投資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及現有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除注資之外,本公司亦將向Best Robust(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代價,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隨完成注資之後,投資者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0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及現有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投資者進行之注資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將通過抵銷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之貸款本金額之方式支付,以及當中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港元)將以投資者作出現金出資之方式支付。現有擁有人進行之注資將通過現金出資方式支付。除注資之外,本公司亦將向Best Robust(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代價,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目標公司現時由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隨完成注資之後,投資者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
- (iii) 楊先生;
- (iv) 孫先生;
- (v) Best Robust; 及
- (v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 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各自由楊先生擁有50%及孫先生擁有50%;(ii)楊先生及孫先生為中國商人;(iii) Best Robust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iv)楊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投資者將通過向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中出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進行注資,以及楊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將以現金形式分別向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中出資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港元)。隨各自出資之後,投資者、楊先生及孫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20%及20%股本權益。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即該貸款)。根據協議,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之部分注資將通過於完成時抵銷該貸款之本金額支付。注資之餘額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港元)以及現有擁有人將作出之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除注資之外,本公司亦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向Best Robust支付25,000,000港元代價。

代價基準

注資及代價之總金額乃由本公司與現有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ii)如下文「溢利保證」一段進一步詳述之溢利保證;及(iii)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詳述之本集團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不同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型之裨益。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注資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0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9%。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享有記錄 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涉及合共827,989,526股股份且自其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內及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溢價約4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6港元溢價約4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02港元溢價約42.5%;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23港元(根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5,039,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4,139,947,63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4.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現有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者(其認為)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
- (ii) 目標公司、楊先生及/或孫先生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該批准及 准許其後未遭撤銷;及
- (iv) 如合適,已取得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之所有政府或監管或其他第三方之同 意及批准。

投資者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條件(i)及(ii)。條件(iii)及(iv)無法豁免。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協議日期後滿60天之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應予以終止,目協議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現有擁有人向投資者保證及承諾: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除税後凈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除税後凈溢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統稱為「溢利保證」)。

於考慮達成溢利保證時:

- (a)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須符合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以及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須符合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
- (b) 倘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達不到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二零二二年缺額」),但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二零二三年盈餘」),則二零二三年盈餘可以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二年缺額。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達不到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二零二三年缺額」),則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超出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之部分(「二零二二年盈餘」)(如有)不能用於抵銷二零二三年缺額。

倘未能滿足溢利保證,則現有擁有人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形式共同及個別補償投資者如下金額 (「補償」):

- (aa) 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未滿足,則補償金額將等於二零二二年缺額與二零二三年缺額之總計金額;或
- (bb) 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未滿足,而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獲滿足,則補償金額將等於二零二二年缺額經扣除二零二三年盈餘後之金額;或
- (cc) 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獲滿足,而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未獲滿足,則補償金額將等於二零二三年缺額之金額。

補償(如有)須於二零二三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由現有擁有人支付予投資者。

其他保證及承諾

根據協議,現有擁有人向投資者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將能夠收取:
 - (a) 於完成日期與銷售醫療設備/器械有關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通常 為銷售價值10%之誠意金除外,其將根據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之條款收取;及
 - (b) 於完成日期除應收貿易款項以外之全部應收款項(連同上文(a),統稱為(「**應收賬款**」)。

倘任何上述保證及承諾未獲滿足,則現有擁有人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形式共同及個別補償投資者:

- (i) 於自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資產淨值低於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金額;及/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未收取之應收 賑款金額。

禁售期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之80%)須受限於六(6)個月之禁售期,以及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之20%)須受限於一(1)年之禁售期。禁售期將自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日期起計。於前述禁售期內,Best Robust不得出售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或就該等代價股份創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楊先生 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0%。

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目前,目標公司之業務主要於北京-河北地區開展,專注於兩大類別心臟電生理及泌尿外科器械產品。於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已自相同業務領域之若干業務往來中獲得一些(i)客戶合約;(ii)供應商合約;及(iii)管理團隊及員工,因此其業務規模及收入來源已大幅增長。目標公司已與逾20家醫院建立了業務關係,當中大多數醫院位於北京市,如北京醫院、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康復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特色醫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第305醫院。目標公司亦是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產品的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如強生、雅培、美敦力、心諾普醫療及波士頓科學)之授權分銷商。此外,目標公司亦已取得多個新合約,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至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以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分銷狂犬疫苗。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7,170	8,604	3,295	3,954	4,536	5,443
除税前溢利	644	772	405	486	196	235
除税後溢利	628	753	381	457	184	22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1,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港元)。

如上文所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收入及溢利顯著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如上文所述之新產品將加速增長並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月份以及未來數年之業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該貸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該貸款由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提供予目標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截至協議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4,027元(相當於約16,832港元)。此外,目標公司有來自楊先生之股東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688,738元(相當於約5,626,485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不計任何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根據協議,楊先生及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完成之前股東貸款之條款不會修訂及股東貸款將不會償還。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60%權益,以及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凡先生 <i>(附註1)</i>	13,074,000	0.31	13,074,000	0.30
Treasure Wagon Limited(附註1)	1,160,000,000	28.02	1,160,000,000	26.42
王景明先生(附註2)	19,968,000	0.48	19,968,000	0.45
邢勇先生(附註2)	1,398,000	0.04	1,398,000	0.04
Best Robust	_	_	250,000,000	5.69
公眾股東	2,945,507,634	71.15	2,945,507,634	67.10
總計	4,139,947,634	100.00	4,389,947,634	100.00

附註:

- 1. 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由張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王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邢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醫藥分銷業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

醫藥分銷業務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之一。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披露,本集團自醫藥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6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之約78.3%。現 時,醫藥分銷業務主要於湖北省武漢市及周邊地區開展,專注於心血管器械及耗材。

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機會以擴大醫藥分銷業務及令本集團取得增長。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的地理位置及各種產品,以及其持續發展和多元化至不同的產品,特別是於二零二一年之前七個月,董事認為,就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型而論,透過注資獲得目標公司之多數權益為本集團將其醫藥分銷業務組合多元化之良機,同時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包括北京一河北市場之知名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目標公司之分銷權(包括知名醫療器械品牌)預計將與現有醫藥分銷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隨目標公司開始分銷狂犬疫苗之後及於完成之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進軍疫苗分銷業務。憑藉此機會,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發展其他疫苗產品之疫苗分銷業務,如破傷風疫苗、帶狀皰疹疫苗及HPV疫苗,從而於未來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注資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楊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

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協議

「Best Robust」 指 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由現有擁有人各自擁有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

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的日子外)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出資人民幣

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代價 |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付Best Robust之代價25.000.000港

元

「代價股份」 指 為結付代價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之

2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擁有人」 指 楊先生及孫先生之統稱

「一般授權」 指 據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7,989,526股新股份,即於通過

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協議日期之前股份於聯交

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

「孫先生」 指 孫春雷先生,於協議日期為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各自50%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會軍先生,於協議日期為Best Robust及目標公司各自50%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0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 珺峰女士。